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予以披露。

主要内容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2 年，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医药城控股公司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泰高新政复[2022]2 号）和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国有资产划转通知单》，同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2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变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更前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93.23%
		变更后	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23%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城控股公司”），医药城控股公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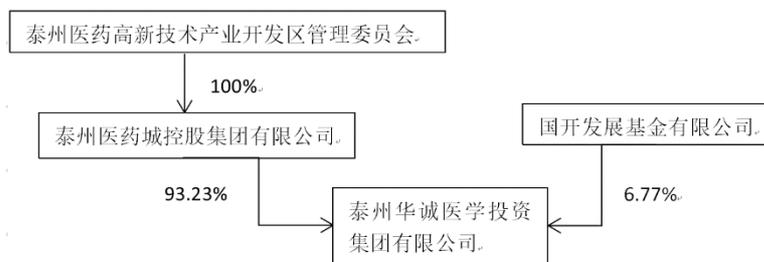


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医药城控股公司是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医药城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医药城控股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3.23%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7%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德邦证券作为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德邦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5月6日

出
人
。

